

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4 年 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（转专业）工作细则

为了鼓励学生的个性发展，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鼓励有志于投资学、财政学类（含财政学和税收学）、公共管理类（含行政管理和劳动与社会保障）等专业的校内大学一年级本科学生转入。为确保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根据学校《关于 2024 年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（转专业）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，结合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一、基本选拔条件

1. 第一学期综合绩点：3.30 及以上。
2. 数学成绩要求：修读高等数学（工科类）、数学分析 65 分及以上，或者高等数学（经管类）70 分及以上，或者微积分 80 分及以上的学生。
3. 英语成绩要求：修读大学英语（A 级）65 分及以上，或者修读大学英语（B 级）、大学英语（C 级）70 分及以上。不接收大学英语 D 级学生。
4. 成绩均以原始成绩为准。

二、选拔程序

1. 报名。符合基本选拔条件的学生于学校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完成报名。
2. 笔试。学院初审后，组织和通知符合基本条件学生参加笔试。笔试部分主要考察学生的数学基础和英语水平。笔试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7 日 13:00-17:20；笔试地点待企业微信通知。

3. 面试。学院根据笔试成绩，确定面试学生名单。面试主要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，涉及英文口语、思维敏捷、科研创新能力等方面。面试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 12:00-14:00，地点为武川校区凤凰楼三楼会议室。

4. 录取与公示。学院按照成绩计算规则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公示。

三、成绩与录取

1. 总成绩构成及比例。学生总成绩由学业成绩、笔试成绩、面试成绩构成，分别占总成绩的 30%、40%、30% 。

2. 学业成绩。学业成绩= $(\text{第一学期平均绩点}/4.0) \times 100$ ，满分 100 分。

3. 笔试和面试成绩。笔试部分满分 100 分，包括数学（50%）和英语基础（50%）。面试部分满分 100 分。

4. 录取办法。结合申请人所报专业，按照专业内总成绩从高到低的次序确定学院拟录取名单并公示。录取过程中若总成绩相同，按照笔试成绩、数学笔试成绩、英语笔试成绩的顺序原则排序录取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已修学分认定。转入学生须严格按照所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，完成相应的教学计划。第一学年课程是否可替代由转入学院审定。

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

2024 年 3 月 28 日